

中 English, Teach It Better 学英语教学法 (修订版)

主编 杭宝桐

Xinshiji Gaodeng Shifan Yuanxiao Jiaocai



Xin 新
Shi 世
Ji 纪
Gao 高
Deng 等
Shi 师
Fan 范
Yuan 院
Xiao 校
Jiao 教
Cai 材

104

G633.41

H21(2)

新世纪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中学英语教学法(修订版)

English, Teach It Better

主 编 杭宝桐

编 写 丁昌佑 李荣娟 杭宝桐



A0927712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学英语教学法/杭宝桐等主编. —修订版.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6

新世纪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ISBN 7-5617-2259-1

I. 中... II. 杭... III. 英语课—中学—教学法 IV. G633.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791 号

责任编辑:毛静国

新世纪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中学英语教学法(修订版)
English, Teach It Better
杭宝桐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句容排印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 字数: 275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二版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1—11 000

ISBN 7-5617-2259-1/G·1065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中学英语教学法》(English, Teach It Better)是受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委托,为高等师范院校英语系学生编写的英语教学法教程,也可用作教育学院培训初中英语师资的教材,或作为中学英语教师在职进修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其总体目的诚如英文所示,教好中学英语。

本书力求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指导下,主要根据现行中学英语教学大纲,阐述中学英语教学的一些基本原理和方法,紧密结合高等师范院校和当前中学的实际,吸取几年来中学英语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努力做到思想性和科学性、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全书共十六章。第一章绪论,研究中学英语教学法学科的性质、在高等师范院校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以及它的理论基础和学习方法。第二章论述外语教学思想的演变并介绍主要的教学法流派,说明外语教学法流派的来龙去脉及其优缺点。第三、四章研讨中学英语教学大纲和课本,阐明中学英语教学的目的、要求、教学原则以及教材的编排体系。第五章讨论影响中学英语教学质量的一些因素。第六章至第十二章研讨中学英语听、说、读、写、语音、词汇和语法以及课文教学的各种方式和方法。第十三、十四、十五章研讨中学英语课堂教学(包括备课、写教案)、英语测试以及直观教学和电化教学等。第十六章介绍中学英语课外活动。各章均附有复习思考题,旨在帮助学生掌握各章重点,并进行各种能力的培养和训练。书后附有《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英语教学大纲》。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成稿于英语教改年代,其间,新旧教材交迭,大纲正在修订。书中所提“《大纲》”或“现行《大纲》”是指国家教学委员会于1986年颁发的《全日制中学英语教学大纲》。使用本书时可参照书后所附大纲精神。

本书由江苏南通师范学院杭宝桐副教授、山东潍坊师范专科学校丁昌佑副教授和江苏镇江师范专科学校李荣娟讲师共同研究讨论和编写。第一章至第五章和第十一章第三节由杭宝桐执笔;第六、八、十、十一、十二和十四章由丁昌佑执笔;第九、十三、十五和十六章由李荣娟执笔;第七章由李荣娟和杭宝桐共同执笔。最后,由主编杭宝桐定稿,杜瑞山同志帮助做了不少誊写工作。

承蒙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院课程和教材教法研究所吴棠教授审阅全部书稿并欣然拨冗为本书作序,敬致谢忱。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希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本书再版时加以修正。

编 者

1992年9月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学英语教学法的地位和性质

中学英语教学法是高等师范院校为英语专业学生开设的一门必修学科。师范院校英语专业的毕业生,除了必须具备比较系统的英语专业知识及语言实践能力外,还必须懂得学英语的原理,掌握教授英语的方法,并且初步具备教好英语的能力。因此,英语教学法课在整个高等师范院校的英语教学计划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中学英语教学法也是高等师范院校英语专业的必修课,是学生获取初中英语教师资格的重要内容。本学科除了介绍英语教学的一般原理、原则和方法外,还根据初中英语教学的特点、目的和要求,着重研讨初中英语教学的过程和方法,研讨初中英语教学中常用的课堂教学模式、教学手段和测试方法等,以便学生通过本学科的学习和教学实践,毕业后能较快地适应中学英语教学的需要。

中学英语教学法的性质是研究中学英语教学规律的一门科学。这里讲的“教学法”是指一种“法则”(law)或“体系”(system),而不是指具体的教学方式和方法(modes and methods)。中学英语教学法研究中学英语教学的全过程及其规律。研究的内容包括:1. 根据语言学、心理学、教育学、哲学等相关学科建立起来的外语教学理论以及随之产生的各个学派;2. 基于教学理论并经实践检验的教学方法、教学模式(models),以及具体的教学活动方式(modes)和教学技巧(techniques);3. 英语课外教学、教学手段和测试手段等。英语教学有其复杂的内在规律,它不仅受英语教学的目的、任务和内容所制约,而且受国家的外语教育政策、英语教学的环境、学生的学习心理和教师的主导作用等教育因素的制约。因此可以说,英语教学法又是一门语言学与教育学理论相结合的应用科学。要想使我国中学生

若干年内在口头和书面表达两方面初步具有运用英语的能力,绝非一蹴而就之举。初中英语教学是给学生全面打基础的教学阶段,教学中的各种矛盾比较集中,因此,这一阶段的英语教学,更应按客观规律进行。教学法思想符合客观规律,教学得法,则效果颇佳;反之,施教有方,学不得法,效果就平平。

中学英语教学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为它既是前人对中学英语教学实践的总结,又是与当代中学英语教学实践密切相关的。首先,它来源于实践。在实践中教师和专家积累了英语教学经验,并发现和认识了英语作为外语的教学规律。然后,它把一般规律应用到英语教学实践中去,即指导实践,同时通过实践来验证总结过的规律或新的设想,使之进一步提高和发展。这样依赖实践的中学英语教学法,自然有其强大的生命力。

中学英语教学法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一个多世纪以来,各种新的教学法流派不断涌现,英语作为外语教学迅速地向前推进,英语教学法这门学科也不断地得到充实和发展。如今英语教学法不仅自身具备完整的学科内容和体系,而且在各个方面推动着英语教学的前进,因而受到外语教学界的普遍瞩目,并且愈来愈多的专家、学者和教师投身于外语教学法的研究。

当今,随着语言学、心理学等学科不断发展,对英语教学法的研究还在不断深化。英语教师应满腔热情地关注其新的发展和变化,使自己的教学法思想跟上迅速发展的要求和变化着的形势。

第二节 英语教学法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上节讲过,英语教学法一方面是从英语教学实践中发展起来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提高的;另一方面,它与语言学、心理学、教育学、哲学等学科有着紧密的联系。英语教学法以这些相关学科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或受这些学科的影响,从这些学科中吸取营养。从这个意义上说,英语教学法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科学。

一、与语言学的关系

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科学。英语教学的内容是英国语言,英语教学法是研究教好英语的过程。因此,语言学和英语教学法就自然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各种语言学的知识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提高人们对语言和语言教学的认识,促进英语教学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普通语言学研究人类语言的本质和功能,以及语言的产生和发展,它可以帮助人们认识和掌握英语教学的目的和一般规律,如:语言与言语的关系,形式与意义的关系,语言是一种结构等等。英语教学法里的各种学派无不与之有关。比较语言学的任务是比较地研究两种语言(外语和母语)的异同,比较语言学可以预测和分析学生学习另一种语言(外语)的难点和重点,而使教学更具针对性,并向学生提供恰当的帮助;它可以指导英语教学,正确处理母语和英语的关系。心理语言学研究语言的产生和理解(结构、运用、记忆、知觉)的心理过程,以及语义和思维的关系,同时探讨幼儿母语习得和学生外语学习之间的共性和特性。它为英语教学提供了多方面的启示。例如,外语教学法根据心理语言学的观点,彻底否认了中学生学习外语与儿童习得母语相同的论点。有种看法认为,产生所学语言错误的原因有:

1. 学生们没有弄懂该语言的规则。消除错误的办法是反复讲解规则,直到错误不再出现。
2. 受其母语的干扰。解决的方法是有针对性地大量进行操练。

随着心理语言学的发展,人们注意到学生们的许多错误无法用传统的观点来解释,而往往受着他们自己心理的某些规则的支配。社会语言学研究语言的社会性,语言和文化、职业的关系,它为确定外语教学目的、选择教学内容提供原则,为交际法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应用语言学把语言学理论应用于语言教学作为其研究的重要方面,它为外语教学选择教材、测试、语误分析等方面提供理论依据。此外,还有神经语言学、语用学等语言学分支与外语教学也有关系。

二、与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学也是英语教学法的重要理论源泉之一。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探讨人脑反映客观世界的各种形式及其产

生的过程。教学活动中,教师的教是为学生的学服务的,教师必须了解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教学必须符合学生的心理活动规律。与英语教学法有关系的心理学分支有:普通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和外语教学心理学。普通心理学研究人的心理活动和个性特征。心理活动指感知、理解、想像、推理、注意、记忆、遗忘等。个性特征,即个性,如:性格、能力、兴趣、气质等。在外语教学中,从制定教学目的和原则到选择课堂教学所使用的方式和方法,以及组织课外活动等,都得考虑学生的认识过程和个性特征。教育心理学是普通心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主要研究学习者、学习过程和学习情境,尤其是研究学生个体心理活动的规律对课堂教学的影响;探讨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技能、智慧和整个个性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等。外语学习的理论、学习动机的激发、外语语音、语法、词汇知识的传授、口头和书面表达技能的形成,以及直观教具的运用等,都与之有着直接而不可分割的联系。外语教学心理学从语言的心理特征出发,研究掌握外语的过程,如:外语思维的心理过程、书写学习的心理过程、语音学习的心理过程、词汇教学的心理过程、阅读教学的心理过程、直观教具应用的心理过程、设计最优教学程度的心理过程等。它帮助外语教学法更科学地、更有成效地使学生掌握所学外语的知识和技能,更有成效地发展学生的语言交际能力。外语教学法里,有一些学派正是以不同的心理学学派为理论依据的,如:十九世纪末法国的F. Gouin创立的系列法(the Series Method)是以联想心理学为理论依据的;听说法(the Aural - Oral Method)是以行为主义心理学作为理论支柱的;认知法(the Cognitive Approach)是建立在认知心理学基础上的。当代外语教学法发展的趋向表明,教学法的研究重心正从“怎样教”向“怎样学”转移,于是外语教学法与心理学的关系显得愈来愈密切。

三、与教育学的关系

外语教学法和教育学里的教学论有着特殊和一般的关系。教学论研究一般的教学原则和方法,如:思想性、科学性、直观性、自觉性、巩固性、系统性等教学原则;启发式、归纳法、演绎法以及讲解练习、

复习等具体教学方法等。这些教学原则和方法对外语教学都有指导意义。外语教学法是教学论在英语教学中的实际运用和发展。它在教学论指导下研究英语教学的具体内容、教学过程和特殊规律。目前有人把外语教学法作为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外语教育学来研究,这说明外语教学法与教育学有着密切的关系。自从 60 年代末、70 年代初以来,教育学,特别是在教学论方面有很大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理论,如美国 J. S. Bruner 提出的“认知学习理论”,苏联 L. F. Zankov 提出的“新教学体系”和“新教学原则”。他们都强调在教学中要注意发展学生的智力,培养学生的能力。这些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重视语言规则和智力发展的认知法。由此可见,外语教学法的发展与教育学理论的发展也是息息相关的。

四、与哲学的关系

外语教学法作为“方法之学”,历来受到哲学中的认识论、方法论的影响和制约。方法论的前提必定是哲学。外语教学法虽然学派林立,但从哲学角度可以把它们分成两大类。一类是以听说法为中心的经验论,一类是以认知法为中心的唯一理论。前者强调习惯形成和语言技能的培养,后者重视语言知识的学习和智力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指导思想。数年来,外语教学经验表明,研究外语教学法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才能正确认识 and 解决外语教学中的各种矛盾,如:母语和外语、口语与书面语、培养语言交际能力和基本知识教学、语言训练与思想教育、教与学之间的矛盾等等。否则,外语教学中的许多问题,仍将继续陷于无休止的争论之中。因此,外语教学法必须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基础之上。

第三节 学好中学英语教学法的意义和方法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我们正在培养千百万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知识和实际本领的各种人才,而外语是一门造就这些

人才所不可缺少的学科。怎样才能使我国的中学生通过中学短短几年的学习,具有初步运用英语的能力,特别是具有一定的阅读能力,这往往与英语教学的思想和方法有着很密切的关系。在这样的形势下,越来越多的中学英语教师更加意识到学习英语教学法的重要性,努力寻找先进的教学理论和方法,科学地指导自己的中学英语教学活动,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当今世界上外语教学法虽然学派林立且有总的发展趋向,但还没有一种适用于任何国家、任何语种和任何阶段的学生学习的最佳方法。各种外语教学法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和优缺点,我们不宜对它们采取全盘肯定或否定的态度,更不应生搬硬套,而应该针对不同阶段的不同学生,使用不同的方法。因此,作为中学英语教师必须研究英语教学法。

对师范院校英语专业的学生来说,在参加长期教学工作之前就能掌握从事中学英语教学的一些理论并具备中学英语教学的初步能力,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它可以帮助新教师在中学英语教学中避免不知从何教起和少走弯路,使他们较快地熟悉中学英语教学的一般规律,以适应中学的英语教学。它可以帮助英语教师自觉地运用教学规律,选择和运用有科学根据的、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吸取先进的教学经验,从而获得最佳教学效果。在未来长期的英语教学工作中,英语教师还可运用所学到的教学法理论,分析和研究英语教学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促进英语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有人认为:“只要学好英语,有一定的英语水平就能教好英语,学不学教学法没有什么关系。”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或者说是全面的。一定的英语水平是教好英语的前提,是中学英语教师必备的起码条件。不会英语或英语水平太低自然谈不上教英语。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有一定英语水平的人是否自然就能教好英语呢?未必。教学实践证明,有的英语教师尽管英语水平很高,但由于不懂中学英语教学的规律,英语教学法素养不足,虽然竭尽全力执教,效果总是欠佳,或者事倍功半。这样的例子是屡见不鲜的。有句俗话说,“茶壶里煮饺子,有货倒不出。”英语虽好而不懂教学法者往往有这副尴尬相。可见做一个合格的中学英语教师,不仅要有一定的英语水平,

还必须掌握科学的英语教学法。只有这样,才能科学地组织好教学,也才能真正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调动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省时又省力,保质又保量地完成中学英语的教学任务。

有的人认为,教英语的年数多了自然懂得如何教英语。英语教学法固然来自英语教学实践,而英语教学实践又有助于英语教师掌握其教学法。但是实践不能代替教学法的学习。诚然,有些中学英语教师并没有系统地学过英语教学法,英语教得很好。但是,不容忽视,他们在长期的教学实践工作中,通过各种渠道,有意无意地钻研、学习、探索过许多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弥补以往之不足。即使如此,他们的感受、心得、体会乃至自称的“经验”都欠系统性,更难从理论高度加以认识。更何况他们在教学实践中不知碰过多少壁,走过多少弯路才取得了“点滴经验”。教学经验对教师来说是可贵的,但经验毕竟不是科学。一个优秀的英语教师不仅要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还要把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再用于实践。这样升华和应用,终究要有英语教学法为后盾,与其碰上鼻子后再学不如主动学了,免碰鼻子。

怎样学好中学英语教学法呢?

1. 要认真听英语教学法课,掌握好教学法教材的精神实质,联系自己学英语的经验开展讨论,弄清楚中学英语教学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则。教学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则是中学英语教师进行英语教学的指导思想,是组织教学工作、处理教材和选用具体教学方法的依据。

2. 要与中学英语教学实际联系起来,常去中学听课,向有经验的教师学习,或调查中学英语教学现实,收集材料,并认真做好记录。然后用课堂上所学到的教学法理论进行分析和比较,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提出自己的看法,从而丰富和加深对英语教学法理论的认识。

3. 要通过实践练习,巩固和掌握中学英语教学法的基本知识以及在不同情况下可供选用的多种教学方法、方式和技巧。至于实践练习,可以按指定的中学英语课本里的材料分项练习,用以培养学生

听、说、读、写能力的方法,或练习讲授语音、句型、语法和词汇的方法,也可按指定教材的课文,练习编写教案并在自己的班上试讲,以便熟悉课堂教学的过程和环节,提高自己的各项教学技能。此外,还可学习试制教具和使用电化设备的方法等等。

4. 在教学实践中,乃至今后长期从事中学英语教学过程中,要有意识地在教学中力图贯彻和验证所学的英语教学法理论和方法;从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以提高自己的认识和教学艺术。只有这样,英语教学法才能指导英语教学工作,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5. 要尽可能多读一些有关教学法的书刊杂志,包括英语教学法、语言学、心理学、教育学等方面的论著,了解英语教学的动向,学习所在地区的一些优秀教师的经验,进行比较和研究,开拓思路,扩大英语教学的视野,使中学英语教学法这门学科学得活泼,学得深广。

本书共十六章,内容可分成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五章),主要介绍中学英语教学法的基本概况及其基本原理,包括国外外语教学法思想的演变和主要流派,我国中学英语教学的简史、大纲和教材介绍等;第二部分(第六章至第十二章),主要论述中学英语进行语言知识、技能训练、能力培养的一些基本方法和技巧;第三部分(第十三章至第十六章),主要探讨中学英语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的组织领导,包括英语课堂的组织、常用模式、常规工作、教学手段和测试手段等。

上述三大部分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统一体,体现了中学英语教学法的基本思想、基本知识以及一些基本训练方法。这些内容各章之间都是互相渗透的,所以,我们必须全面学习和掌握好本教程的内容。如果真正学好了本教程,加上良好的英语素质,必定会成为一名真正合格的中学英语教师。

复习思考题:

1. 为什么说中学英语教学法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科学和实践性很强的学科?

2. 英语教学法和哪些学科有联系？相互间有些什么影响？
3. 高等师范院校英语专业的学生为什么要学中学英语教学法？
4. 你觉得怎样才能学好中学英语教学法？

第二章 国外现代外语教学法思想的演变和外语教学法流派

外语教学的历史,根据可考史料的记载,如果从公元前三世纪到公元二世纪最早罗马人学希腊语开始算起,迄今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然而,现代外语教学则是从十七世纪后才开始的。经过文艺复兴运动,西欧几个主要国家的民族语言和文字才基本定型,成为欧洲的所谓“现代语言”(Modern Languages),如英语、法语、德语等。于是产生了现代语言教学,以区别以前的古典语言(如希腊语和拉丁语)教学。

现代外语教学是在不断发展的,尤其是语言学、心理学、教育学等方面的发展,促使外语教学方法的研究不断深化。由于人们对外语学习过程的认识不同,便产生了多种教学方法。目前出现的多种教学方法并存的现象,就是外语教学深化的标志。

在这一章里,我们将对国外现代外语教学思想的演变作一概述,并对国外几个主要外语教学法流派作一简介。了解外语教学所走过的路程及其来龙去脉,对于我们理解现行中学英语教学大纲和教材的体系以及我们应采取的教学方法是大有帮助的。

第一节 国外现代外语教学法思想的演变

国外现代外语教学法思想的演变,大体经历了四个时期:

一、十九世纪末以前

在西欧,十九世纪末以前的外语教学,翻译法占统治地位。漫长的中世纪,拉丁语始终是欧洲唯一的标准语言和文字。拉丁语教学以背诵语法和范文为其特点。文艺复兴运动中,随着现代语言及其教学的产生,欧洲人文主义者开始对拉丁语教学的弊端提出改革要求,十七、十八世纪的一些教育家从理论和实践上对翻译法进行了研

究,十七世纪德国教育家 Wolfgang Ratichius 最早提出了外语教学依靠本族语的原则,主张上课时先用本族语讲解大意,然后对外语进行词汇、语法分析并与母语对比;捷克教育家 Johann Amos Comenius 提出学习外语要用归纳法教语法,重视系统知识和翻译对比,在外语教科书上要排印出本族语的课文,作为直观手段之一。

这一时期正是语言学中流行历史比较法时期,比较语言学的研究确认了印欧诸种语言的亲属关系。例如,英语、德语、荷兰语属日耳曼语系,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罗马尼亚语属意大利语系,俄语和一些东欧语言属巴尔干斯拉夫语系,而印地语、孟加拉波斯语则属印度伊朗语系。研究认为,这些语系的诸多语言虽然语音上有差异,但基本词汇却相同,词源可以追溯,词义也大致相通。至于语法,不过是些词类划分,变格变位等等规则,好像一种粘合剂,根据思想内容,把词汇粘在一起,写得出,看得懂就行了。这是语言的机械原子观。十七、十八世纪的外语教学法家正是遵循一切语言都起源于一种语言,各种语言基本都是相同的,语言和思维是统一的这一观点,把本族语逐词译成外语,或把外语逐词译成本族语的原则作为外语教学法的基础,这就为翻译法的形成提供了理论依据。

由于当时欧洲各国间交往还不十分频繁,人们把学外语只看成是一种文化素养,其目的是要学习外国文化。因此,这一时期的外语教学思想还只停留在解决为什么教外语(why to teach)的问题上。

由于翻译法重点放在外语书面语的阅读和理解上,口语只处于从属地位。它反映了外语教学的部分规律,也适应了当时社会的需要。因此,传统的翻译法在十九世纪末以前几乎统治了欧洲外语教学达几百年之久,其中十九世纪达到全盛时期。

二、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

由于垄断资本的迅速发展,欧洲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变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走上了帝国主义向外扩张侵略的道路。帝国主义争霸,大大缩小了世界的距离,国际谈判和外交活动日趋频繁,商业交通日益发达,各国间的个人交往也越来越多。语言不通越来越成为各国之间人们直接交流的障碍,人们更迫切需

要口头交际的能力。这时外语教学的一些矛盾就暴露出来。翻译法只注重书面语的阅读理解,显然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了。外语教学的改革不可避免,直接法便应运而生。

十九世纪末欧洲出现的外语教学改革浪潮,其争论焦点是解决外语教学教什么(what to teach)的问题。例如,是把教口语放在首位还是把书面语放在首位?要不要教语法?教外语要不要通过与母语进行对比?

这一时期语言科学已从书面文献的研究转向到活的语言,心理学则注意到语言和感觉器官之间的关系,当时,影响最大的当推青年语法学派 H. Paul 和现代实验心理学的奠基人 W. Wundt。

Paul 提出了“类比”(analogy)在语言中至关重要的论断,为直接法崇尚模仿、替换提供了理论依据。

Wundt 认为,语言心理中起主要作用的,不是思维而是感觉;不是理智而是直觉。因此,引入意识中的概念和表象所伴随的刺激应当尽可能有感觉的成分。而最强的感觉又是由声音引起的。直接法的“以口语为基础”、“以模仿为主”、“注重直觉”等教学主张,都直接或间接受到这些学说的影响。

青年语法学家从语言现象的观察、分析和比较之中得出这个结论:语音变化的规律是自然规律,各种语言都无例外。他们着重收集语言的语音资料,找出语音变化的规律。当时,有些语言学家专门采用科学方法对人的语音进行观察和描写,用罗马字母代表一定的元音和辅音,使得声音能够用书面符号记载下来。最有意义的是国际语音学会在巴黎成立后的第二年(1888 年)接受 O. Jespersen 的建议,制定并公布了国际音标,这对外语教学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因此,这个时期强调口语教学,即主张直接法的人都把语音教学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

直接法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早期(十九世纪后半叶至二十世纪初)直接法的代表人物有德国的 M. Berlitz 和 V. Viëtor,英国的 H. Sweet 和法国的 F. Gouin。他们极力主张完全排斥母语的翻译和语法教学,主张外语直接与知觉、思维联系,主张像幼儿学说(模仿)母